

2008 年 2 月 2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 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

目的

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這些措施的最新情況。

在處理學士學位課程入學申請時對中國語文科的成績要求實施進一步的彈性安排

2. 正如我們在去年 7 月向委員匯報(詳見立法會(CB(2)2573/06-07(01)號文件)，我們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已達成共識方向，在處理修讀本地課程並希望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申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一般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提供進一步彈性安排。具體來說，有關院校在下述的特定情況下，願意考慮聯招申請人(不論種族或母語)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

(GC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替代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3. 按上述共識的方向，個別院校現已進一步制定有關入學要求的細則，包括將會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和所需的最低等級，以及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特別要求。有關詳情載於附件甲。

4. 教資會資助院校也同意由本年度的聯招(即 2008 年)開始，實施上文所述的進一步彈性安排。具體來說，在本年度的聯招，各院校會接納有關申請人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即所有聯招申請人於網上填寫其他學歷成績及遞交成績副本的最後限期)考獲並提交聯招辦事處的其他相關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本年度的聯招申請人，如果符合進一步彈性安排的規定，須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更改申請書的相關部分，加入所考獲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及遞交有關學歷的加簽核實副本予聯招辦事處。由於進一步的彈性安排是在本年度的聯招進行期間公布，已考獲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但未有在本年度提出申請的學生，聯招辦事處願意協助，容許有關的申請人遞交申請書，截止日期是 200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5.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所述的彈性安排是新增的安排，下列現行的其他彈性安排不受影響 —

- (a) 根據聯招，院校可接受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用英語以外的另一種語言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代替中國語文科的成績，申請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 (b) 院校可放寬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方面的要求，取錄在其他學科有優秀表現的學生；
- (c) 在特殊情況下，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方面的要求；以及
- (d) 修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可循“非聯招”的途徑，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以外的成績，直接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個別院校向來接納非聯招申請人在其他考試取得的中國語文科資歷，日後也會繼續這樣做。

6. 有些學生(例如非華語學生、回流學生)就讀於本地學校，並打算學習中文以便順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及社會，但礙於環境因素，而未能符合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這些最新公布的措施，是教資會資助院校和政府採取的重要一步，以照顧這些學生對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我們希望這些措施會向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傳達明確的訊息，就是他們可循多個途徑獲得機會接受本地高等教育。

中六收生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

7. 中六收生程序(下稱收生程序)適用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以協助合資格的學生升讀中六。收生程序分為五個階段，第一至第四階段由個別學校處理，第五階段則就剩餘的中六學額(如有的話)進行中央派位。收生程序是根據積點計算法取錄中六學生。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第一至五*級會相應化為 0 至 5 積點，其他科目中 A 至 E 級分別會依次序化作 5 至 1 點。在考慮第一至第四階段的中六入學申請時，學校可考慮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除積點外的其他因素，例如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要求、在中國語文科和 / 或英國語文科取得的指定等級等。

8. 一般來說，學生如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 /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獲 D 級或以上成績，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視為等同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 E 級或第 2 級成績，以符合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報考資格。不過，這些非本地公開考試的相關考試機構公布成績的日期，未必能配合中六收生的時間表，因此除非學校特別考慮給予暫時取錄，否則申請入讀中六的學生未必能提供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供學校考慮。我們由 2008 年開始，將會邀請所有學校考慮在收生程序進行時採用以下安排，以及請他們通知學生和教育局在中六收生程序中，有關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任何特定準則 —

- 在等候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的考試成績公布期間，有關學校在收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暫時取錄申請人，條件是除了中國語文科外，申請人須符合有關階段的各項收生要求，並取得與其他申請人相等或更高的積點。
- 如其後發現獲暫時取錄的學生，未能符合學校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能力水平，例如未能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獲 D 級或以上成績，學校可以不取錄該學生。

為非華語學生制定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

9.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制定的中國語文課程，提供靈活而寬廣的課程架構，適用於全港中小學生。學校普遍根據中央課程架構，調適校本課程，以照顧學生的多元化學習需要。

10. 然而，由於非華語學生的種族背景、家庭期望、留港時間存在相當多的差異，我們明白需要以補充指引的形式，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支援。我們將透過《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補充提出落實中國語文課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

11. 為了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我們參考了有關的研究結果，以及本地、內地及海外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經驗。我

們於 2008 年 1 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載述各項建議方案和支援措施。諮詢文件的提要載於附件乙。根據我們的建議，《補充指引》將會分析學習中文的特點，概述四個可行的方案，以迎合非華語學生不同的期盼/意願和學校的實際情況。我們的目的是幫助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更容易和更有效地教授中國語文，以迎合不同學生的意願。

12. 我們正諮詢各學校、大專院校、其他教育團體、學校議會及種族團體的意見，諮詢期至 2008 年 3 月 22 日。在整理諮詢所蒐集的意見後，我們預計《補充指引》可於 2008 年中旬定稿。為協助學校推行有關措施，我們會制定計劃，以加強現時給予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支援，並會製作更多課程資源。在推行期間，我們會不斷進行評估和檢討，以期通過知識實踐，進一步改善有關措施。

指定學校

13. 近年，我們一直集中支援指定獲得當局協助的學校，以加強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學與教。集中為這些學校提供支援的目的，是要幫助這些學校累積和發展專業經驗，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使這些學校可成為這方面的支柱，通過已成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教育局與學校協作發展的相關學與教教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印刷本則存放於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供教師參考和調適。因此，有關方案可惠及本地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14. 我們為這些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有多種形式，其中包括教育局人員提供校本專業協助，支援中文科學與教，以及每年撥出為數 30 萬元的現金津貼，初步為期兩年。指定學校可利用這筆現金津貼，制訂校本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克服不同的學習困難(特別是在中文科學習方面)，以及促使學生順利融入社群。學校可運用該筆津貼聘請職員(例如教學助理 / 傳譯員)、僱用服務或購買教學資源等。

15. 這些“指定學校”的數目已由 2006/07 學年的 15 所增加至 2007/08 學年的 19 所(14 所小學和 5 所中學)。在選定有關“指定學校”時，教育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學校是否已收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和能力、學校是否願意與教育局共同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材和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等。此外，教育局亦會考慮“指定學校”的分布，務求這些學校能照顧各區非華語學生的需求。教育局會根據上述準則，邀請合適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過程並不涉及學校提交申請。如個別學校有意參與成為“指定學校”，可以向我們表達意向。我們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求及需要而檢討指定學校的數目。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

16. 我們委託香港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已於 2007 年 4 月開始，在五所指定中學的借用校舍提供服務，以支援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該中心的職員包括四名中國語文教育學者、18 名兼職前線教師、一名項目經理和一名研究員。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非

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以期提高他們的中文水平，融入社群，並因應本身情況，參加相關的中國語文科結業考試。目前，參加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大部分為中學生)約有 250 名，他們分為 14 個小組學習，每組平均每星期接受 5 小時的輔導。在 2007/08 學年，整個課程的輔導時間為 200 小時。此外，該中心也協助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並會繼續為需要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師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

為任教於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中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17. 我們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為錄取非華語學生小學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技巧和知識。由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初步計劃在三個學年開辦約五個培訓課程。至目前為止，我們開辦了兩個課程，參加的教師共 62 人。這些教師普遍認為在參加課程後，對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學與教，更具信心。我們正根據課程的教材，編製一套資源套，以便教師容易參考。

暑期銜接課程

18. 由 2007 年暑期開始，以往在暑期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銜接課程，已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主要學習階段所學的知識，並為過渡至第二主要學習階段作好準備。每年我們都邀請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開辦由政府資助的銜接課程。我們於 2007 年共開辦了 68 班，受惠的非華語學生達 1 064 人。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19. 除上述支援服務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也可受惠於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支援及資源。我們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和特殊教育需要。因此，我們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本地及非華語學生)的嚴重程度和真正需要，向學校提供不同程度的資源及支援。我們已建議學校靈活地分配資源，透過不同的措施，例如成立導修小組及聘請能操非華語學生的母語的教學助理在課堂提供支援，以照顧個別學生的特定需要。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會到訪普通小學，並與教師共同協作，為這些學生選用合適的教學策略。在特殊學校，除口語外，還會透過不同策略促進溝通。

職業教育

20.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為中五和中七畢業生開辦的專上課程，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而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非華語學生，可以經同樣適用於其他學生的條件，申請入讀有關課程。除了一些必須使用中文的課程，例如幼兒護理和製藥及配藥(包括中藥)課程，為中五和中七畢業生開辦的課程並沒有設定中國語文的要求。

21. 為進一步支援少數族裔學生，職訓局自 2006/07 學年開始，除開辦一般課程外，還特別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辦課程，例如為完成中三和

中五教育的學生開辦全日制中專證書或文憑課程，以及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額外為他們提供 200 個學位。這些課程為期數月至三年不等。我們會諮詢協助這些學生的非政府組織，檢視這些課程，以便日後制定迎合需求的課程。

未來路向

22. 正如本文件所述，近年來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以及增加他們的升學 / 就業機會。短期來說，我們的優先工作，是確保新措施得以順利推行，例如教資會資助院校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作為入學要求，以及推出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我們理解部分較新的措施，如向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和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等，需要時間才能建立穩固基礎。我們會持續檢視各項措施的成效，並歡迎各持分者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08 年 2 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取錄學生時
對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實施的進一步彈性安排

院校對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一般會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特定學院和課程對中文水平的任何其他特別 / 額外要求 (同時適用於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		備註
考試資歷	最低可接納等級	學院 / 課程	特別 / 額外要求	
香港大學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E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學士(中國語文) 語文教育學士(中國語文) 	學生須證明他們的中文水平足以應付課程的要求。校方不會為申請人另設語文考試，通常只透過面試和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查證。	目前，所有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的學生均准以香港中學會考法文科 E 級或以上的成績，替代所需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不論他們是否符合註 1 所指的特定情況。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E 級			
普通教育文憑	E 級			
香港浸會大學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C 級	文學士 / 中國語言文學，歷史，人文學科，宗教研究，翻譯； 工商管理學士 / 應用經濟學，中國商貿學； 社會科學學士 / 中國研究 - 經濟，地理，歷史，社會學； 傳理學社會科學學士 /	如個別課程對中國語文水平有較高的要求，便不能以其他資歷替代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C 級			
普通教育文憑	C 級			

院校對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一般會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特定學院和課程對中文水平的任何其他特別 / 額外要求 (同時適用於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		備註
考試資歷	最低可接納等級	學院 / 課程	特別 / 額外要求	
		廣播新聞，中文新聞，國際新聞，電影電視，數碼圖象傳播，組織傳播，公關及廣告； 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學； 中醫學學士及生物醫學理學士； 中藥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士； 文學士 / 歷史及通識教育教育學士，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學及通識教育教育學士 (最新的資料會詳載於每年印製的本科生課程簡介或香港浸會大學網頁。)		
香港理工大學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C 級	語文方面的本科生課程 (即中文及雙語(榮譽)文學士；專業英文(榮譽)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 普通教育文憑 (普通程度) 中國語	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文及英文以外另一個語文科目考獲 D 級或以上成績，也可獲考慮。這項要求目前適用於自中五起即沒有修讀中文但有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C 級			

院校對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一般會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特定學院和課程對中文水平的任何其他特別 / 額外要求 (同時適用於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		備註
考試資歷	最低可接納等級	學院 / 課程	特別 / 額外要求	
普通教育文憑 (普通程度)	C 級	文學士)	文科考試 B 級成績	修讀其他語文的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或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E 級或以上	中文(榮譽)文學士及翻譯及傳譯(榮譽)文學士課程	必須出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成績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文學科的成績，以證明符合最低入學要求。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	C 級或以上			
香港科技大學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E 級	數學理學士 (數學及資訊科技教育)	學生應能閱讀中文並能操粵語，以便安排在本本地學校擔任實習教師。 報讀數學及資訊科技教育課程的學生須在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公布的一般入學要求，所有申請人可用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以外另一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代替中國語文科成績。此外，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聯招申請人，可用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其他語文科考試 E 級或以上成績，代替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至於其他聯招申請人，香港科技大學只考慮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或其他語文科的考試資歷。

院校對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一般會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特定學院和課程對中文水平的任何其他特別 / 額外要求 (同時適用於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		備註
考試資歷	最低可接納等級	學院 / 課程	特別 / 額外要求	
香港教育學院				
報讀英國語文教育學士—小學 / 中學課程的申請人，可獲豁免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				
<p>除英國語文教育學士—小學 / 中學課程以外，其他教育學士課程的申請人可用下列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替代—</p> <p>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文科 E 級考試</p> <p>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文科考試</p> <p>此外，持有上述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申請人，須通過一項中國語文入學測試。</p>				

院校對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一般會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特定學院和課程對中文水平的任何其他特別 / 額外要求 (同時適用於符合註 1 所指情況的學生)		備註
考試資歷	最低可接納等級	學院 / 課程	特別 / 額外要求	
嶺南大學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	D 級	中文(榮譽)文學士及文化研究(榮譽)文學士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C 級或以上成績	
香港中文大學				
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並須尋求教務會批准。		要求中國語文科須具備某些資歷的課程，詳見本科新生入學手冊及香港中文大學網站。	除非院務委員會批准豁免，否則申請人須符合有關課程的要求。	參加聯招的申請人如在香港中學會考法文科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可用這成績代替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的成績。

註 1: 特定情況為: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這項安排專為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例如來港定居時早已過了入學階段)或間斷地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而設; 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

提 要

引言

1. 引言概述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初步建議四個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課程設置方案：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綜合運用以上方案。

第一章 概論

2.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制定的中國語文課程，提供靈活而寬廣的課程架構，適用於全港中小學生。學校應根據中央課程架構，調適自己的課程，以照顧學生的多元化學習需要。
3. 發展這補充指引的目的，是在共同的課程架構之下，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補充提出落實中國語文課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
4. 據統計，香港非華語學生的慣用語言主要有烏爾都語、英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印地語五種。
5. 香港的語文教育政策，是提升學生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能力。香港社會及中文課堂普遍使用粵語和繁體字。非華語學生學習粵語和繁體字，有利融入社會，符合本身利益。

第二章 中文和中文學習

6. 現代中文主要有以下特點：用單音節文字、以聲調區分詞義、較少詞形變化、主謂賓句序、使用量詞、修飾成分在被修飾成分之前、只有單輔音等。
7.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因母語和中文的不同，往往在漢字字形、聲調、語彙、量詞、語序等方面遇到困難。

第三章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

8. 為了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我們委託專家學者作實證研究，並考察各地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經驗，作為提出課程設置方案建議的基礎。
9.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成功經驗包括：共融上課、營造語境、持續評估、適時回饋，主要關注問題包括：接受教育的機會、對學習的期望、學習步伐、課程的適切性、考試和出路、多元民族文化、家庭支援、與他人溝通。
10. 現有的支援措施包括：「指定學校」、各項津貼、銜接課程、適應課程、啟動課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學校交流網絡、到校支援服務、中國語文學習中心、優質教育基金計畫等。
11. 學校調適課程的實踐，可以概括為三種方式：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作為第二語言學習。

第四章 主要建議——建基於現有的經驗和研究

12. 可供學校靈活選用的課程設置方案

- **方案一：融入中文課堂**

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一起上課。由於在中文學習上或有各種需要，學校要在課堂以外提供不同方面的焦點式輔導教學，幫助非華語學生融入中文課堂。

實施條件：學生年幼已來香港接觸中文，就讀中文幼稚園，大致達到可用中文學習的水平。

優點：有豐富的中文語言環境，同儕協作，族群融合，文化共融。

挑戰：非華語學生與同校華語學生一起上中文課堂，學校要在課堂外提供輔導，要有診斷工具。

- **方案二：過渡銜接**

非華語學生離開一般課堂，特別安排在短期（由數月至一年）內以密集方式學習中文，迅速提高中文水平，直到程度已可以與其他同學一起上中文課。

實施條件：學生在青少年時期才來香港，較遲接觸中文，同時有志於在香港升學，以及找尋要中文流利、通暢的職業。

優點：密集式學習，打好基礎，克服困難，有充分時間適應，容許學習起點較低。

挑戰：要有診斷工具，起初要從較低班級的水平學起。

- **方案三：作為第二語言學習**

作為第二語言學習，比較強調中文的溝通功能，充分利用日常生活的情境。

實施條件：學生從海外回流香港，短期居留，打算畢業後離開香港，中文水平不高，無意在香港升學及就業。或者學生在青少年時期才來香港，較遲接觸中文，同時無意在香港升學，以及找尋要中文流利、通暢的職業。

優點：學習內容相對淺易，集中學習溝通和應用，容許較低的學習水平和精選較窄的學習範圍。

挑戰：學習所得僅能滿足基本的社會應對需求。

- **方案四：綜合運用以上方案**

學校可能要發展多個課程設置方案，綜合運用各種做法，以滿足同一學校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意願和期盼。

實施條件：學校收錄非華語學生較多，學生背景多樣化，家長有不同期望和要求，學生中文程度差異大。

優點：以不同教程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

挑戰：要投入較多資源，群策群力，採用不同的課程設置方案，照顧學生的不同目標和需要。

13. 非華語學生的多元化出路（有關建議課程設置方案、評核和各種出路的配應，請參看下頁附圖。）

- 可取得的中文資歷：香港中學會考(HKCEE)，香港高等程度會考(HKALE)，將來的香港中學文憑(HKDSE)；普通教育文憑(GC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中學教育文憑(GCSE)。
- 學習和就業機會：提供各種職業訓練課程以加強就業機會，盡快融入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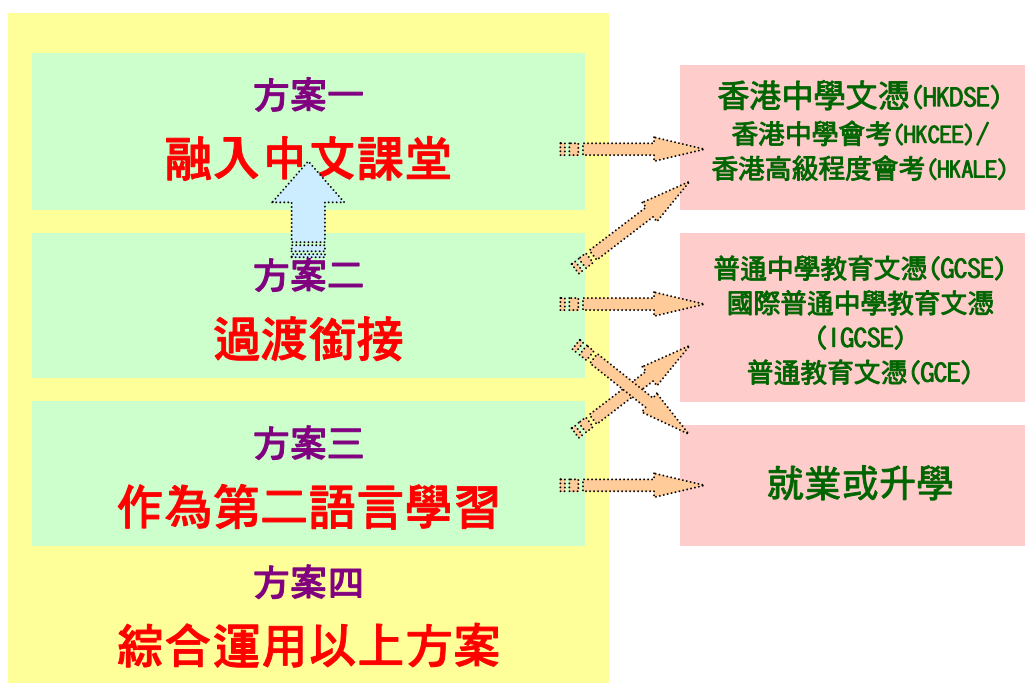
14. 為學校進一步提供支援和資源

- 發展適合非華語學生的課程資源：基本字詞、自學軟件、學校調適課程示例、學與教示例、學習材料、學習表現測量工具等。
- 繼續提供到校支援。
- 與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加強夥伴計畫。
- 繼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第五章 檢視和評鑑

15. 教育局將繼續與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協作，檢視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各種研究和發展，例如：發展過渡銜接課程、檢視學習材料、了解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發展測量和診斷工具、發展配套資料，視實施成效調整發展策略。

課程設置方案、評估和出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08年1月